

关于小学、初中、义务教育学校、特别支援班级和特别支援学校

○小学、初中和义务教育学校

小学，是指自4月2日到第二年的4月1日期间，将迎接满7岁并一直学习到满12岁生日的儿童学习的学校。

初中，是指自4月2日到第二年的4月1日期间，将迎接满13岁生日并一直学习到满15岁生日的儿童学习的学校。

义务教育学校，是指自4月2日到第二年的4月1日期间，将迎接满7岁并一直学习到满15岁生日的儿童学习的学校。

○想入学时

若想把孩子送到西宫市立小学、初中和义务教育学校上学时，请向教育委员会，提交就学申请。

若想把孩子送到私立学校或外国人学校上学时，请直接到该学校提交申请。

对于办理住民登录并养育明年度4月将进入小学或义务教育学校年龄儿童的家长，西宫市政府将发送入学指南、就学申请书、学校区表。

希望入学的人，请尽量在指定日期以前，向教育委员会提交就学申请书。万一，有不得已的事情而到指定日仍没能办完手续，也随时可以办理。

也有可能收不到入学通知。因此，孩子将要到入学的年龄时，请尽早向教育委员会或附近的学校查询。

咨询处 西宫市教育委员会学事课 0798-35-3850

○特别支援班级、特别支援学校

因残疾而需要获得援助的儿童，可在西宫市立学校（小学、初中、义务教育学校）设置的特别支援班级或特别支援学校根据残疾类别，接受相应的教育。

如有不明之处或询问，请向教育委员会咨询。

咨询处 西宫市教育委员会特别支援教育课 0798-35-3897

○有关日语指导

以上西宫市立学校（小学、初中、义务教育学校和特别支援学校的小学部与中学部）的、并需要日语辅导的回国儿童以及外国儿童和学生为对象，进行日语辅导。

咨询处 西宫市教育委员会学校教育课 0798-35-3857

○有关费用

市立小学、初中和义务教育学校的学费与书本费是免费的。

有关学习用品、校外活动、修学旅行、给食（供餐）等费用，需要缴纳。

对于经济上难于支付这些费用者，还有援助就学金制度，详情请向学校或教育委员会查询。

请参看“9-7 关于就学援助（就学支援）与奖学金”。

咨询处 西宫市教育委员会学事课 0798-35-3851

○有关留守家庭儿童育成中心（放学后儿童俱乐部）
（抚育放学后家长不在家庭的儿童）

以小学1~3年级（在部分留守家庭儿童中心小学1~4年级，残疾儿童小学1~6年级）、其家长因为工作等原因白天不在家的学生为对象，通过生活或游玩，促进学生健康发展。

咨询处 西宫市市役所育成中心课 0798-35-3659

※注 详情请通过会讲日语的人查询。